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　　告　昀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安晨妤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憶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宸田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